

編號：

附件一

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禁伐補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第 21 年以後		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林業用地	申請土地面積 (公頃)
土地坐落	臺東 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 大武 鄉 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			
土地權屬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地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共有持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育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法使用人			
樹種				

二、檢附資料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人同意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經營協議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契約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滿 20 年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達仁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審核意見：符合 不符合

審核人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2 0 2 4 年 1 1 月 5 日

編號：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茲本人參加 114 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，並領取政府補償新臺幣 元整，願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721 號令發佈之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（以下稱本條例）規定申請（地點：大武鄉 段 地號，地籍面積： 公頃，核定面積： 公頃），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並依本條例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背（包含若經查有積欠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」、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等溢領之獎勵金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 達仁 鄉公所

 臺東 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 份 證 正 面 影 本

身 份 證 反 面 影 本

中 華 民 國

2 0 2 4 年 1 1 月 5 日

土地共有人同意書

本人所有土地座落於臺東縣達仁鄉_____段_____地號(土地面積：_____公頃)同意參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，至解除禁伐前之禁伐補償金**確實**同意由_____君領取。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為免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，絕無異議。(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辦理)

立書同意人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或行動電話	住址

此致

臺東縣達仁鄉(鎮、市)公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

一、 土地標示：〈 鄉 段 地號〉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(申請禁伐補償)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后附土地分管配置圖位置為準，所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(禁伐補償)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(禁伐補償)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其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：

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 比例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 代號
				A
				B
				C
				D
				E
				F
				G
				H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《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》

A. 姓 名： 親自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 蓋 章

住址：

B. 姓 名： 親自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 蓋 章

住址：

C. 姓 名： 親自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 蓋 章

住址：

D. 姓 名： 親自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 蓋 章

住址：

E. 姓 名： 親自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 蓋 章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共有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分管協議書（共有人姓名、分管範圍面積、印鑑及親筆簽名）。
2. 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（依本案地籍圖謄本為準，請標明分管位置、代號，並於分管位置蓋印鑑章）。
3. 共有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請貼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1. 如您並非被監護人之父母，請務必再附上影印戶口名簿之正反面影本
2. 請注意！本同意書不接受身分證以外之任何證件

請貼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
戶口名簿影本（戶籍謄本）

請注意！本同意書不接受身分證以外之任何證件

本人_____（法定代理人姓名）為_____（未成年人之姓名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為申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，現本人同意受監護之法定代理人向臺東縣_____達仁_____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相關事宜。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；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臺東縣 達仁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		請簽名或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		
住址：		
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未成年人姓名：		請簽名或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		
住址：台		
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